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6年11月4日南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南苏丹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主席致意，并谨提交 2016 年 7 月 11 日特伦旅馆事件调查委员会的正式报告(见附件)。

南苏丹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谨请你协助将本照会及其附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



2016 年 11 月 4 日南苏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2016 年 7 月 11 日特伦旅馆事件调查委员会的正式报告

前言

2016 年 7 月 11 日，外国援助工作者和其他外国和当地住客在特伦旅馆遭到攻击，所发生的罪行的性质提醒人们 7 月战斗的可怕后果。发生在特伦的事，特别是对强奸受害者的行为是不可原谅的，应受到谴责。假如我没有受命领导这次调查，我个人就不会理解这些受害者的感受和痛苦。通过这次调查。我和我的同事们得以了解这一不幸事件给受害者带来的身体和精神痛苦。委员会也了解到 2016 年 7 月 8-11 日发生的战斗给其他受害者造成的无数痛苦。在调查这些严重指控时，委员会不忘其授权任务，即就 2016 年 7 月 11 日下午及傍晚时分在特伦所发生的事确立事实。委员会得以就这一事件收集足够的信息，使之能够判断罪犯们在特伦所犯罪行的情节和性质。委员会的工作得益于共和国总统萨尔瓦·基尔·马亚尔迪特将军阁下的坚定支持，他亲自给予委员会指导，确保开展全面、透明和独立的调查。总统始终明确表示，特伦事件的肇事者必须为其个人和集体的行为承担责任。委员会在调查中遇到很大困难。困难之一是如何获取特伦事件外国证人或受害者的证词。该事件的许多外国受害者或已离开事发国而消失踪迹，或不愿接受委员会的问询。追踪强奸受害者对我的调查人员来说是一项艰苦的工作，因为这类罪行关系到受害者的私密和名声，故受害者不愿意作证。调查已结束，委员会希望，这份报告即使不能对特伦事件提供全部答案，也可提供大部分答案。然而，我们知道，这一报告本身并不是目的，而是开展进一步刑事调查并起诉嫌疑人的一个良好参考。我们坚信，本报告所载调查结果和建议将导致对特伦事件的涉嫌者追究责任。毫无疑问，要抚慰特伦事件的受害者，就必须对犯下这些恶略罪行的人追究责任。对我和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来说，承担这一崇高而艰难的任务是一项巨大的荣誉。委员会已在有限的时间和资源范围内尽了最大努力来确定特伦事件的相关事实。我希望，本报告所载调查结果和建议将得到领导层和所有相关机构应有的注意。

鸣谢

如果没有许多人士和机构提供帮助，就不可能进行这项调查。调查取得成功是由于调查委员会成员的专业精神、耐心和不懈努力。我们赞扬调查委员会主席的领导作用，赞扬他作出不懈努力编撰这份报告，并以专业格式印出。我们赞扬

特伦管理方，特别是 Ann Cavell 女士，在整个调查过程中给予合作并提供关于这一事件的有价值的信息。感谢由司法部高级法律顾问 Samson Taban 博士领导的调查员团队，他们记录了证人、受害人和嫌疑人的供词。必须赞扬当面或通过电子邮件为调查提供陈述的证人和受害人，因他们所提供的足够信息，使委员会能够得出正确的结论和调查结果。我们感谢苏丹人民解放军虎师指挥部，特别是 Matur Dhuruai 上校和 Marial Chanoung 少将，由于他们的努力，嫌疑人到场接受询问。我们还感谢苏丹人民解放军军事情报、国家安全和警察部门给予调查委员会的合作。我们感谢总统办公厅资助这项调查。最应受到赞扬的是特伦事件的受害者，他们在调查过程中的耐心应得到赞扬。

调查委员会副主席

中将

James **Biel Ruot**(签名)

执行摘要

- (1) 2016 年 7 月 11 日,一伙武装男子,数目在 50 和 100 人之间,闯进特伦旅馆,据报告,他们在该地施行了谋杀、强奸、破坏和抢劫财产,还有其他非法行为。事件发生时,在特伦的人约有 30 名外国援助工作者和其他 45 名平民,大多数是特伦的员工。事件发生在大约下午 3:30 时,持续了近五个小时之后,这些人员被政府部队和一家私人保安公司救出。
- (2) 特伦旅馆位于朱巴-耶伊公路旁,离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在杰贝勒的主要驻地不到一公里。该驻地包括一些半永久性建筑物,建造在朱巴-耶伊公路对面的一个小森林内。该地区是 2016 年 7 月 10 日和 11 日政府士兵与支持前第一副总统里克·马查尔博士的部队之间发生激烈战斗的地点。
- (3) 委员会在调查访谈了特伦事件 60 多个证人、受害者和犯罪嫌疑人,并获得有价值的信息,从而得出调查结果和结论。
- (4) 关于谋杀的指控,委员会找到了足够的证据,可得出结论,2016 年 7 月 11 日,当时为一个称为英特新闻网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工作的南苏丹记者 John Gatluak 在特伦旅馆院内被打死。委员会被带往察看他遇害的地方。委员会还得到目击者提供的可信一致的证明,他们描述了他被杀的情景。
- (5) 委员会找到足够的证据,可得出结论,援助工作者和住在特伦旅馆的其他妇女受到强奸。证人关于此事的证词足够一致,使委员会得出上述调查结论。
- (6) 委员会得到了足够的证据,证明在特伦发生了偷窃车辆和抢劫财产及货物行为。委员会访问了特伦旅馆大院,从而能够获得关于旅馆遭受的财产破坏和抢劫的严重程度的第一手资料。一些从旅馆偷劫走的车辆已被追回,并已大多归还特伦管理方。数名车辆赃物持有人已被逮捕,正在等待审判。
- (7) 委员会在访问特伦时看到,院中没有一处免遭洗劫。委员会所察看的 96 个房间均遭破坏,其中一些已无法修复,另一些则需大量投资才能重新使用。除抢劫外,还到处可看到打砸痕迹。委员会在访问特伦旅馆时看到,餐饮设施、床、书桌、衣柜、烤箱、冰箱、电视等,都被偷劫。旅馆还损失了建材、电缆和车辆备件等物资。
- (8) 尽管委员会未能确定任何具体的酷刑案例,但认为确实发生了身体伤害、骚扰和恐吓行为。
- (9) 调查委员会已追回被从旅馆盗走的 13 辆车,并拘留了盗窃嫌疑人。目前有关当局还在继续努力追回尚未找到的车辆。
- (10) 在确定强奸援助工作人员的涉嫌者方面,委员会已取得进展。一些嫌犯已被逮捕并拘留。为了不妨碍今后的法律诉讼,并为公正和公平之目的,嫌疑人的姓名将保密。

(11) 本报告有 140 多页，分为两个部分。将公布一份 40 多页的报告摘要，其余 90 页的部分载有证人证词，这部分将保密。但整个报告将提供给特别法庭、数名检察官和法律代表。

(12) 委员会提出了数项建议，包括设立一个特别法庭来审判 2016 年 7 月发生在特伦旅馆事件的嫌疑人。该特别法庭将得到一组检察官的协助，以进行刑事调查和起诉。

第一部分

导言

1.1 调查工作的背景

(1) 2016 年 7 月 8 日，苏丹人民解放军(政府)士兵与支持前副第一总统里克·马查尔·泰尼博士的部队在 J1¹ 爆发战斗。在战斗进行时，总统、第一副总统和副总统正在讨论有关在南苏丹共和国执行《解决冲突协定》的问题。

(2) 据报，2016 年 7 月 10 日上午，里克的部队从其在杰贝勒的基地通过耶伊-朱巴公路向朱巴市行进，双方部队发生激烈的战斗。激烈的战斗持续与强度从 2016 年 7 月 10 日延续到 11 日，里克的部队被击败。

(3) 据报，一群武装男子在 2016 年 7 月 11 日闯入耶伊公路旁的特伦服务有限公司大院，并犯下各种罪行，包括谋杀、强奸、破坏财产，掠夺财产及设备和货物。

(4) 根据特伦服务有限公司管理方，事件发生时有 30 多名外国援助工作人员住在该大院。另外还有特伦服务有限公司雇用的 45 名外国和本地工人在事发时也在特伦旅馆。

(5) 事件发生后，苏丹人民解放军军事情报局主任立即任命一组军官调查指控的罪行并追踪和逮捕该事件的涉嫌者。军事委员会得到指示：追回从特伦旅馆被盗或掠夺的所有财产，逮捕该事件的全部涉嫌者。

(6) 在 2016 年 8 月 16 日，共和国总统萨尔瓦·基尔·马亚尔迪特将军阁下通过 20/2016 号共和国令任命了一个委员会，以调查指控的 2016 年 7 月 11 日在特伦服务有限公司发生的谋杀、强奸和抢劫财产罪行。该委员会的任命依据的是 2006 年《调查委员会法》第 5(1)条。

(7) 委员会得到任命后立即于 2016 年 8 月 17 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会上提出了预算，并商定了工作方法，用以指导其调查工作。

(8) 委员会增补了一些成员和支助人员，以协助作会议记录，进行面谈和执行其他与调查有关的任务。

(9) 委员会的调查开始时秘密进行，在 2016 年 9 月 1 日举行的一次新闻发布会上才公开其存在。这是为了防止任何涉嫌参与者潜逃、销毁证据或匿藏所劫赃物。

¹ J1 是南苏丹共和国总统府名称。

1.2 委员会的任务规定和组成

(1) 2016 年 7 月 16 日第 20/2016 号共和国令给委员会规定的任务是：调查指控的 2016 年 7 月 11 日在耶伊公路旁特伦服务有限公司发生的谋杀、强奸和抢劫财产罪行。

(2) 调查委员会由下列六(6)名成员组成：

姓名	职位	在委员会的职务
1. Martinson Mathew Oturomoi 阁下	全国司法和宪法事务部 副部长	主席
2. James Biel Ruot 中将	警察局副警长	副主席
3. Bor Wutchok Bor 少将	政治事务主任(国家安全 全局内部安全处)	成员
4. Kulang Mayen Kulang 少将	军事情报局副局长	成员
5. John Andruga Duku 大使	外交和国际合作部大使	秘书
6. Matur Dharuai Yor 上校	苏丹人民解放军	成员

(3) 共和国令授权委员会任命更多成员，委员会据此从司法部、军事情报局、国家安全局和刑事调查部任命了九名调查员，协助委员会收集证据，包括通过约谈特伦旅馆事件的证人和受害者以及审讯嫌疑人来收集证据。

1.3 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1) 第 20/2016 号共和国令对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规定如下：

- (a) 调查所指控的在特伦旅馆大院内发生的谋杀、强奸和抢劫财产事件；
- (b) 提出关于防止今后再次发生这类事件的建议。

1.4 委员会的权力

根据 2006 年《调查委员会法》第 12 条对委员会的权力作了规定；具体如下：

17695(a) 举行听证；

(b) 约谈可能掌握与调查相关信息的证人；

(c) 传唤调查委员会认为有理由被传唤的任何人出面宣誓作证；

(d) 要求任何方面提供任何文件；

(e) 对不具有有效理由而拒绝对调查委员会的任何人发出逮捕令；但行使上文所述一切权力的前提是，真诚相信此为调查所必需。

1.5 调查的方法和程序

(a) 委员会使用了不同的方法和战略来确定 2016 年 7 月 11 日特伦事件的相关事实，包括获得书面证据，约谈袭击目击者和受害者，访问事件现场，审查录像和照片证据和证物。

(b) 对调查进程作全面管理和监督是这一调查取得成功的关键。任何调查的成功与否取决于犯罪背景和具体情节。

(c) 委员会着力于制定并依循一个调查程序，旨在找到证人、受害者和施暴者。为找到特伦事件的罪犯，委员会着重考虑以下取证方法：

- 获得证人、受害者和嫌疑人的书面陈述
- 得到证人和受害者提供的嫌疑人描述
- 让证人或受害人辨认嫌疑人(列队、录像、照片等等)
- 从嫌疑人手中追回车辆或财产带来的线索
- 证人和受害者提供的嫌疑人姓名
- 受害者或证人是否认识嫌疑人
- 实物证据的存在
- 嫌疑人的供词
- 存在受害人或嫌疑人的 DNA 或法医证据

(d) 委员会高度重视制定一个确保查出并逮捕所有嫌犯的调查程序。得到证人、受害人和嫌疑人的陈述是确定特伦旅馆所发生罪行的性质和情节的关键。

(e) 调查的结果是否会实现上述目标取决于在调查中获得的信息。调查期间所获信息的质量及其记录方式可能对找出肇事者并确保追究其责任极为重要。

1.6 委员会要确定的事实

(1) 根据 20/2016 号共和国令作出的任务规定，委员会打算确立指控的 2016 年 7 月 11 日在特伦旅馆发生的谋杀、强奸平民和抢劫其财产罪行的有关事实。

(2) 委员会要确立的事实如下：

(a) 2016 年 7 月 11 日和此后的几天里，究竟发生了什么事，肇事者犯下了什么罪行？

(b) 确定下列指控的真实性：在特伦大院，一名南苏丹记者被谋杀，五名外国援助工作者遭强奸，一人腿部遭枪击，住客被殴打以及财产遭抢劫。

(c) 确定 2016 年 7 月 11 日闯入特伦旅馆大院并犯下谋杀、强奸、酷刑和掠夺财产和货物罪行者的身份。

(d) 确定下述事实的理由：特伦大院位于 2016 年 7 月 10-11 日政府部队同支持前第一副总统里克·马查尔的部队之间激烈战斗的地点，当时为什么继续让外国援助工作者住在院中。

(e) 确定是否采取了任何适当措施来解救援助工作者，并确定政府部队在回应特伦住客的呼救方面是否有任何缺陷。

(f) 确立与调查中的问题相关的任何其他事实。

1.7 调查工作情况

(1) 委员会得到任命的两天后于 2016 年 7 月 18 日开始进行调查。这是因为委员会必须作出财务和行政安排，以顺利地开展工作。

(2) 委员会制定了工作方法，并商定了调查工作的时间框架，包括决定需要由委员会确立的相关事实和事实。

(3) 委员会首先收集相关的证件，并确定需要约谈的可能的受害者、证人和嫌疑人。委员会评价了特伦管理方的事件报告，其中载有关于谋杀、强奸、盗窃和抢劫财产的具体指控。

(4) 委员会对特伦事件进行了初步调查，包括现场评估。进行初步调查的主要目的是：

- 试图了解所发生的事；
- 确立是谁犯下了所指控的罪行，以及是否将有机会逮捕肇事者；以及
- 如果没有确定或抓住罪犯，则找到可导致确认罪犯的信息。

(5) 委员会从特伦的管理方、证人、受害人和嫌疑人那里得到了关于指控的 2016 年 7 月 11 日发生在特伦大院的谋杀、强奸、抢劫财产和有意毁坏行为的口头陈述。

(6) 委员会记录了苏人解士兵、国家安全人员和事件的其他重要证人的陈述。委员会还询问了涉嫌从特伦偷窃车辆的嫌疑人，其中一些人已被关押。

(7) 委员会审查了袭击现场的照片证据，并对它认为与调查有关的该大院的证物拍了照。委员会访问了特伦大院，并视察了各建筑物，以取得第一手资料。

(8) 委员会从特伦管理方收到一份综合清单，上面列有在事件中从特伦大院被劫走的车辆、财产和货物。约 13 辆车已被追回并归还给合法主人。

(9) 委员会审查了有关特伦事件的媒体报道，包括半岛电视台放映的一个视频短片。

1.8 调查受到的局限和挑战

- (1) 本报告的主要局限涉及给予委员会完成调查工作的 21 个工作日的时间限制。这是一项复杂的调查，要求委员会查明、审问和面谈的许多证人、受害人和嫌疑人。
- (2) 存在着证人不愿说出真相的因素，而且大部分证人、受害人和嫌疑人踪迹难寻。外国受害者尤其不愿意向委员会陈述，显然是因为对体制的不信任和害怕暴露身份。
- (3) 尽管调查委员会得以逮捕并拘留了一些从特伦偷窃车辆的嫌犯，但委员会在确定强奸援助工作者和杀害 John Gatluak 的嫌疑人方面遇到困难。
- (4) 这一困难是，特伦事件引起了国际社会以及包括美国在内的外国的广泛关注。特伦事件已经成为向南苏丹政府施压的一个政治杠杆，以此迫其同意接受区域保护部队。因此，本委员会被置于压力之下，这一压力是响应那些与调查有利益维系的方面的高度期望。
- (5) 委员会在所掌握的人力和资源有限的情况下履行了任务。

1.9 本报告的结构

- (1) 报告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导言，第二部分讨论委员会确定的事实，第三部分是委员会的调查结果，第四部分提出建议，第五部分是特伦事件证人、受害者和嫌疑人的陈述记录。
- (2) 本报告的主体部分有 100 多页，其中不包括作为附件附于本报告之后的其他单独文件。单列的附件包括访谈笔录、录音、特伦管理方提交的事件报告和其他有关文件。

第二部分 对委员会已确定事实的讨论

2.1. 委员会已确定的事实

- (1) 委员会从特伦事件的证人和受害人处获得了口头、书面和文件证据。委员会约谈了超过 60 名与该事件有关的证人，还审查了一名受害人转交给半岛电视台的录像片段。
- (2) 委员会就 2016 年 7 月 11 日那个厄运降临的下午在特伦发生的事件收集了充分的事实。委员会与证人、受害人、特伦的管理方和雇员以及盗窃特伦车辆的嫌疑人进行了口头和电话约谈。
- (3) 委员会从特伦旅馆的管理方和 2016 年 7 月 11 日特伦大院事件的证人处获得了事实证据。委员会已经确定，在特伦实施的被指控罪行包括谋杀一名为英特新

闻网工作的名叫 John Gatluak 的南苏丹记者，强奸至少 5 名为国际组织工作的妇女和数目不详的特伦工作人员，² 射伤一名为国际组织工作的男子腿部，³ 并且对新公寓楼里面的几乎每一个人实施酷刑和殴打。

(4) 委员会收到了特伦管理方提供的一份书面事件报告，按时间顺序叙述了 2016 年 7 月 11 日特伦旅馆事件的事情经过，包括陈述了援助人员和其他受害人遭受强奸的指控。

(5) 证人陈述记录载于本报告第五部分附件 1。这些是约谈过程中取得的特伦事件证人、受害人和嫌疑人的陈述。其中也包括因无法控制的原因不能出面接受调查的人员向委员会提交的书面陈述。考虑到需要保护证人，同时也为了不妨碍今后的刑事调查或诉讼程序，委员会决定第五部分不予公开。但是本报告第二部分对证人证词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2.2 特伦管理方提供的事件报告

(1) 根据特伦旅馆管理方的报告，耶伊公路营地(特伦营地)事件从 2016 年 7 月 11 日下午 3 点 30 分开始。报告指出，显然与南苏丹政府有关联的一些士兵占领了耶伊公路上的一个私人大院；该大院的正式名称是耶伊公路营地，但通常被称为特伦。报告指出，在耶伊公路上耶伊公路营地大门附近驻扎的 50 至 100 名士兵使用枪支和轮胎撬杆强行闯入大院。关于事件发生时营地的人员数量，报告指出，当时有大约 30 名国际组织的雇员，这些组织包括国际非政府组织英特新闻网、联合国粮食计划署、DynCorp、联合国警察和美国大使馆的分包商 Management Systems International(管理体系国际公司)。此外，大院内还有大约 45 名不同国籍的耶伊公路营地工作人员。报告称这些工作人员全部都是袭击受害人。报告还指出，士兵们一闯入大院就实施了野蛮暴力行为，包括处决国际非政府组织英特新闻网的一名雇员，并施行强奸、轮奸、殴打、酷刑以及抢掠和大规模毁坏财物。

(2) 在该事件报告中，特伦旅馆经理 Michael Woodward 先生就 2016 年 7 月 11 日事件中发生的事情按时间顺序叙述如下：

时间	事情
下午 3:30	(a) 在耶伊公路上耶伊公路营地大门附近驻扎的士兵使用枪支和轮胎撬杆强行闯入大院。估计强行闯入的士兵数量在 50 名至 100 名之间，与其同行的还有一辆汽车。 ^a 这辆车据说是一部陆地巡洋舰皮卡，车后装有一挺机枪，喷涂伪装色。该车没有车牌，司机名叫 Deng。 ^b

² 证人们已经证实，除了西方援助人员之外，肯尼亚和南苏丹妇女也是强奸的对象。

³ 被击中腿部的外国人在本报告中被称为 Jesse Bunch。

时间	事情
	(b) 一组人直接走向酒吧和餐厅，同时另一组人继续通过后面几道门进入居住区。一些士兵先进入员工区域，殴打人员并偷走他们的财物，同时另一些人前往宾客居住区。
下午 4:00	士兵强行进入第一组建筑物，开始对着人们射击并大肆抢掠和破坏。属于其他组织、住客和伊耶公路营地工作人员的至少 18 部车辆被盗。
下午 4:15	士兵开始强行进入新区，最严重的暴力行为发生在这里。
下午 5:00	一名被称作 Akot 的士兵 ^c 将伊耶公路营地一些工作人员和一名美国公民带离大院，他似乎负责指挥。
下午 5:10	一名外国工作人员向内罗毕有关领事官员通报，大院“遭到攻击”。
下午 5:30	开始对新区公寓内的人员实施人身攻击，暴力行为包括—— • 杀害一名为英特新闻网工作的男子； • 强奸至少 5 名为国际组织工作的妇女； • 强奸伊耶公路营地的工作人员，人数不详； • 一名为国际组织工作的男子腿部中枪； • 对新公寓楼里的几乎每一个人实施酷刑和殴打。严重暴力行为包括假处决、强奸和轮奸、酷刑和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殴打。
下午 6:15	(a) 非政府组织英特新闻网的一名雇员 John Gatluak 在新区公寓楼外，在他的同事面前被处决。据证人说，当士兵骚扰他并反复说着“努埃尔族”时，Gatluak 一直很平静。 (b) Gatluak 随后被与其同事们分开，然后被开枪打中头部两次，他倒地后又被枪击四次，均是同一名士兵所为。 (c) 一位证人回忆说，这名士兵头戴浅色贝雷帽(既不是红色也不是绿色)，比其他士兵高，年龄在 30 多岁或 40 多岁。
下午 6:30	(a) 第一批救援者抵达，显然由国家安全局一位名叫 Jackson 或 Wilson 的人指挥。伊耶公路营地 7 名人员在这一波救援中撤离，直接被送往 Afex 营地。 (b) 他们乘坐的车辆是一辆无标识的越野车，白色间有棕色条纹，针织座套。

时间	事情
下午 7:12	第一波获救人员抵达 Afex。
下午 8:04	第二波获救人员抵达 Afex，救援人员叫 Jackson、Wilson 或 Dominic，确定为国家安全局人员。
2016 年 7 月 12 日 星期二上午	最后一波获救人员抵达 Afex。

^a 关于施害者使用的车辆数量的陈述不一致。一些证人说有两辆车。

^b 有必要查明 Deng 这个人，他可能对调查有帮助。一旦其发现他所属的部队，会很容易查明他的身份。

^c 一旦知道施害者所属部队，就可以找到 Akot。他对于查明中特伦发生的事件具有重要意义。

2.3 对证人陈述的分析

本节提供了委员会对证人、受害人和和嫌疑人就 2016 年 7 月 11 日据称在特伦旅馆大院实施的罪行提供的陈述所作的分析。

(1) 谋杀指控

(a) 数名证人对委员会讲述了一位名叫 John Gatluak 的南苏丹记者如何被打死。特伦事件的一名受害人讲述了 Gatluak 如何被与其他住客分开并被带往楼下，随后受枪击身亡。一名证人说，受害人被击中头部两次，在他死亡之后，四发子弹射向他的尸体。单是这一个行为就显示了杀人者的仇恨和残酷程度。

(b) 另一名证人说，Gatluak 只因为是努埃尔族人就遭到杀害。证人说，士兵看到 Gatluak 脸上的纹面，叫喊着“努埃尔族”，然后把他挑出来。委员会感到这种说法令人不安，认为凶手是在用族裔问题为其实施犯罪提供借口。没有任何其他解释能胜过证人从杀人者那里听到的理由。尽管政治领导人决心巩固不同族群之间的社会凝聚力，但是社会中总有些人，例如杀害 Gatluak 的凶手，不愿意各族群间和平共处。委员会不能理解像 Gatluak 这样手无寸铁的平民怎么会死在对他人负有保护职责的人手里。除了杀人凶手本人，没有人能为这种冷酷无情的野蛮行径提供理由。

(c) 证人提供的证词完全一致，叙述了 Gatluak 在什么情况下从公寓中被拖走，走下楼梯然后被凶手开枪打死。委员会为这个前途光明的年轻人感到痛惜，他的生命和事业在自己同胞的手中戛然而止。令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杀害 Gatluak 的凶手尚未找到，但相信通过进一步调查将会查明并逮捕凶手。

(d) 南苏丹所有人民都负有集体责任来帮助这个国家的领导人促进社会融合以及不同族裔群体间的和平共处。我们所有人都需要改变彼此联结的方式。只

是因为族裔间的仇恨，南苏丹所有族群都已失去并且继续失去许多无辜的生命。对这位年轻人的灵魂及其家庭的唯一安慰就是抓获并惩罚凶手。

(2) 关于强奸和性侵犯的指控

(a) 强奸受害人⁴的陈述提供了关于妇女遭受特伦旅馆事件罪犯强奸的令人难过的情节。其中一名受害人陈述了她如何被带出公寓，与其他住客分开。这名受害人讲述了她遭受性侵犯、骚扰和恐吓然后被轮奸的过程。受害人说，一名士兵将她拖到公寓的主卧室，在地板上强奸了她，而另一名士兵则在卫生间强奸了另一名外籍妇女。

(b) 另一名受害人在电话约谈中讲述了如何遭到士兵殴打，并在 63 号房间和另一个她不记得房号的房间遭到至少 15 名男子强奸。她说，她在第二天上午被退伍军人安全局的警卫解救，被送往国家安全局总部，随后送往 Afex 旅馆。

(c) 三名强奸受害人的全部陈述前后一致，讲述了在特伦旅馆发生的令人难过的强奸事件。受害人的完整陈述载于本报告附件。⁵委员会在阅读强奸受害人的陈述时感到难过。任何一个阅读这份报告的人都会跟委员会一样感到痛心，因为这个可怕的悲剧可能会发生在我们自己的女儿、姐妹、妻子、母亲、朋友或亲戚身上。毫无疑问，这些妇女遭受了各种形式的性暴力及其导致的强迫性行为，并且遭受了身体和心理上的伤害或痛苦，包括进行这类行为的威胁、胁迫并被任意剥夺自由，其意图是给她们造成最大伤害。任何同情或语言都无法安抚这些受害人，她们唯一的安慰是犯下这些令人发指罪行的施害者被查出并受到法律惩处。

(d) 任何人都不应低估这些强奸受害人遭受的情感和身心痛苦。委员会理解受害人父母、配偶或亲属的感受。她们是高尚的妇女，来到这个国家，为的是帮助我们困境中的同胞们，为他们提供所需的服务。南苏丹民族团结过渡政府的一位部长说得对，在南苏丹人民的文化中，强奸是一种不可接受的行为。这位部长还说，那些实施强奸行为的人不会接受他们的姐妹、妻子或母亲被他人强奸。

(e) 站出来披露自己遭到强奸的妇女大约有五名，但很显然，从证人的陈述，特别是特伦旅馆管理方提交的事件报告看，这个数字可能更高。南苏丹、肯尼亚、乌干达和其他外国人也是强奸和性侵犯的对象。委员会认为，决定不提出强奸控诉的妇女可能是害怕犯罪人的报复或是为了避免伴随着强奸受害人的污名化。然而委员会认为这些妇女，特别是南苏丹妇女应当挺身而出，协助当局努力查明和

⁴ 根据南苏丹法律，强奸是重罪。《刑法典》第 247 条规定，任何人被判犯有强奸罪，应处以最长不超过 14 年监禁。

⁵ 鉴于这一罪行的严重性质，委员会已决定将受害人、证人和嫌疑人的陈述列为机密，以保护信息提供者的身份，并且避免影响针对嫌疑人或被告的刑事诉讼。

逮捕犯罪人。除非我们确保犯罪人为其冷酷无情的行为付出沉重代价，否则不可能制止这类可耻的罪行。

(f) 委员会没有任何理由认为强奸受害人的陈述不可信。考虑到强奸造成的情感和心理后果，如果什么都没有发生，没有任何一个理性的人会站出来公开表示自己遭到了强奸。

(g) 委员会对特伦的访问消除了关于受害人是否确实遭到过犯罪人强奸的任何疑问。受害人陈述中提到的她们被强奸的房间里随处丢弃着妇女的内裤，还有其他证物表明强奸非常暴力。

(h) 尽管有强大证据可以认定在特伦确实发生了强奸，但没有受害人知道强奸者的全名。受害人记得一些犯罪人的名字，如 Wilson 和 Koang，知道他们是士兵。根据一位强奸受害人的陈述，她问强奸她的士兵叫什么名字，他说他的名字是 Koang。委员会不清楚犯罪人提供的是其真名还是捏造的名字。从嫌疑人处获得的各种陈述表明，显然施害者向受害人提供的名字可能并不真实。但有关机构仍然必须努力查明并逮捕这些人。

(i) 多数情况下，强奸是在房间等私密场所实施的犯罪，除了受害人之外，其他人很难识别犯罪人。考虑到在这个特殊案件中查明强奸行为人有难度，委员会建议有关机构运用各种方法识别嫌疑人，包括运用列队辨认、照片、录像、DNA 和法证学方法。必须向受害人确保，当局采取了所有必要步骤让犯罪人受到惩罚。

(j) 委员会相信，逮捕和羁押涉及特伦旅馆强奸案的一些嫌疑人将会有助于查明和逮捕其他嫌疑人。对这些可怕罪行的涉案人施加刑罚将会遏制其他人实施类似行为的意图。

(3) 关于酷刑、人身伤害、恐吓和骚扰的指控

(a) 证人们提供的陈述讲述了一位特伦住客腿部被子弹打伤的过程。根据证人陈述，显然是施害者朝建筑物随意射击形成的流弹造成了上述伤害。然而，这样重大的鲁莽行为仍然构成刑事犯罪。向建筑物射击的人明知有人在建筑物中，应该能够预见其行动的后果，包括有可能对当时躲藏在该建筑物里面的人造成严重的人身伤害或死亡。

(b) 证人们提供的陈述表明，一些住客遭受了酷刑、骚扰、恐吓、侮辱甚至假处决。其中一名证人描述了他被迫躺下，一颗子弹射在他的耳朵附近。其他证人讲述他们如何遭受犯罪人的侮辱、恐吓和骚扰。根据南苏丹法律，这些都是应受处罚的犯罪行为。显然，这些具有罪犯意图、不受约束的武装分子是在滥用其地位来骚扰和恐吓平民。

(c) 腿被打伤的人如果不是及时被送去急救，可能会因流血过多而死亡。施害者极为不人道，根本不屑于感受他们给一个无辜的人造成的痛苦。同样，我们的社会不能容忍这种行为，涉案人必须面对法律全力制裁。

(4) 关于损毁财产和抢掠的指控

(a) 证人的陈述详细描述了 2016 年 7 月 11 日在特伦发生的财产损毁和抢掠的规模。特伦管理方、住客和国际组织拥有的 20 多辆汽车被施害者抢走。从特伦盗走的车辆中约 13 辆被追回，涉案人员已被拘押等待审理。或许并非所有车辆都是在 2016 年 7 月 11 日被盗。有些车辆可能是在随后几天中被盗走。证人的陈述还叙述了房间如何被洗劫和破坏。个人物品，包括金钱、笔记本电脑、移动电话和衣服被洗劫。电视机、床、建筑材料、食品、水泥、电源插座、磁带、淋浴具、水槽和电线被拆走。

(b) 每一个房间都被毁坏、砸烂，可以在每一个房间、墙壁和天花板上看到弹孔。根据特伦管理方编写的报告，证人报告说从武装人员最初进入大院开始，他们的目标似乎就是偷走他们可以找到的一切东西。

(c) 特伦的管理方说，有报告称几乎不间断地听到车辆进出大门的声音以及同一辆车返回装载越来越多被盗物品的声音。在特伦发生的抢掠规模表明，抢掠持续到 2016 年 7 月 11 日之后的几天。2016 年 7 月 11 日武装人员入侵后，特伦就沦为抢掠场所，实施抢劫的人不止是第一次入侵旅馆的人。

(d) 不幸的是，除了委员会努力找到的车辆之外，从特伦旅馆抢掠的财产和货物都没有找回。刑事侦查局和军事情报局必须继续努力寻找和追回特伦的失踪财产和被盗货物。

(e) 特伦的管理方估计，特伦被毁损和抢掠的财产价值大约 400 万美元，其中包括损失的收入。委员会还不能就这个问题形成结论，因为委员会成员认为这超出了他们的任务和职权范围。特伦的管理方可以利用其它机制来处理这个申索。

(5) 关于施害者身份的指控

(a) 根据证人证词，闯入特伦大院的士兵人数在 50 和 100 之间。证人描述施害者穿着南苏丹安全部队的不同类型制服。在特伦的一名警卫作证说，7 月 11 日大约下午 3 点 30 分，苏人解部队进入特伦，对第一、第二和第三道门射击。

(b) 证人们描述了施害者在 2016 年 7 月 11 日入侵特伦时身穿的制服。一名证人说，一名要她帮忙的士兵身穿颜色较深的迷彩制服。她还说，当他们进入公寓走廊时，她可以看到该公寓里全是身穿绿色迷彩服的士兵；十几名士兵身着普通的绿色制服，并非迷彩服。她说这些士兵说的是阿拉伯文和英文。一名受害人称强奸她的人身穿红色制服，包括红色长裤和红色夹克。据说其中一些施害者身着警察制服。

(c) 一位证人说，她收到了特伦旅馆发出的大院内有士兵的信息。据该证人说，她立即联系了虎师的 Marial Chanoung 将军，后者告诉她不要担心，说他会通知附近的主管人控制局势。证人称大部分士兵。这名证人还说，有一辆喷涂伪装色的越野车停在特伦，装载着掠夺来的物品，车上的人名叫 Deng。她说，当她在 2016 年 7 月 12 日与一些苏人解士兵前往特伦时，他们发现了一名身着制服的醉汉携带一只公文包，和她一起的士兵们解除了那人的武装并把他交给国家安全部门。她说，该名士兵被虎师的 Deng Deng 逮捕。

(d) 一名证人告诉调查人员，他看到了许多苏人解士兵在特伦大院掠夺绵羊、山羊、打破门窗和抢劫财产。另一名证人告诉调查人员，2016 年 7 月 11 日他在特伦大院附近看到 3 名士兵为一辆汽车(Noah)发生争执，这 3 人一名来自国家安全局，两名来自虎师。该证人说，他停下来问那些士兵从哪里得到那辆车，他们告诉他说是从特伦大院弄到的车。

(e) 证人们无法准确地识别任何犯罪人的身份，只能说出他们听到的其他士兵称呼这些人的单名。证人们提到的一些名字中，有一个据说是佩戴徽章、名叫 Wilson 的士兵。根据证人们的描述，这名军官身穿国家安全局的制服。其他出现在证人陈述中的名字是 Akot、Deng 和 Koang。委员会认为，这些人应被视为特伦旅馆罪行的嫌疑人，必须尽一切努力追查和逮捕他们。

(f) 委员会清楚地知道，很难确定特伦罪犯的身份。必须确保查明并惩罚这些罪犯。现在我们所有人都应当停止一概而论地说士兵就是缺乏约束。也有许多士兵遵守纪律，富有专业精神。他们给这个年轻国家带来了独立，其中许多人还为自由付出了生命。同样，也有相当多行为散漫的士兵，需要他们各自所属的部队予以处理，以确保其他人不会学他们的坏榜样。俗话说，十几个烂葱头能坏了一整袋洋葱。

(g) 委员会认为，本报告中证人们提供的关于犯罪人身穿制服的陈述，加上受害人提到的名字以及被拘留的盗车人身份，为刑事调查和起诉嫌疑人提供了方向。但是，这些士兵的指挥官需要有意愿和决心逮捕并交出罪犯，让他们接受审判。

(h) 无论在特伦犯下滔天罪行的人是士兵还是平民或者两者兼有，都没有理由保护任何罪犯。委员会强烈敦促特伦事件的证人向有关当局透露嫌疑人的姓名。

(6) 关于施害者动机的指控

(a) 证人们称，他们因为自己的国籍而成为武装男子的目标。一名证人说，一个士兵对他们说美国人很愚蠢。另一名证人称，士兵们说他们恨美国人，因为美国人支持叛乱分子。

(b) 委员会认为这些指控很重要，有必要就这个问题得出结论。没有证人提供与这些指控相悖的证词。否定这些指控的人只会是那些被指认发表了上述言论的人。但鉴于施害者的可信度值得怀疑，并且考虑到此次调查的相关情况，委员会认为，犯罪人所说的话有可能是故意想让受害人相信他们是因为政府的命令才受到虐待。然而，由于南苏丹、乌干达、肯尼亚和其他外国妇女也是强奸和虐待的对象，上述说法很容易被揭穿。同样也是这些士兵抢劫了与特伦毗邻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委员会的大院。在冲突期间，纪律涣散的士兵抢劫民宅，包括政府高级官员的住宅。

第三部分

委员会的调查结果

3.1. 犯罪人的身份

(1) 委员会在审查证人和受害人提供的证词之后发现了充分证据并得出结论：2016年7月11日闯入特伦旅馆大院的一群身穿军装的武装男子是违纪政府士兵，他们在该大院犯下了谋杀、强奸、人身伤害、破坏财产和抢劫等各种罪行。大多数被告是在从特伦旅馆掠夺的车辆上被发现的，他们来自军队的不同部队，因此委员会得出了这一结论。

(2) 有证据表明，袭击特伦旅馆的人是一批违纪和有犯罪意图的个人，其动机是利用2016年7月8至11日的战斗所造成的混乱进行抢劫财物和实施犯罪行为。这些有犯罪意图的人员了解，军队和其他安全机关的优先事项是击败里克的部队以控制局势。特伦旅馆地处朱巴市郊区，该地当时是禁区，但士兵除外，这使犯罪者有机会实施非法行为而不受惩罚。

(3) 委员会可以得出结论，即闯入特伦旅馆与抢劫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委员会大院的是同一群士兵，他们是在抢劫后者大院之后再闯入特伦旅馆的，因为两个地方相隔仅数米。委员会能够把这群人与抢劫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委员会联系起来是因为从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委员会抢劫的沙发椅在袭击同一天被带到特伦旅馆并遗弃在那里。

(4) 被委员会约谈的许多证人能够描述武装男子穿着的制服。向委员会提供的证据是如此难以反驳，以致任何有理智的调查员都不会得出不同的结论。但委员会没有排除平民参与这次事件，特别是参与抢劫财产。

(5) 有关2016年7月11日闯入特伦旅馆的武装男子人数，委员会所得到的数字各有不同。但一致的看法是，犯罪人人数约为30至100名武装男子。对于这群武装人员是同时一起进入大院，还是先由一小撮人闯入大院、随后吸引其他劫匪加入，证人有不同的说法。数名证人指出，进入特伦旅馆的罪犯使用两部军用越

野车，这就可以得出符合逻辑的结论，即第一批武装男子可能人数不多。从证人中获取的证据促使委员会得出结论认为，武装人员是分几批进入的。但人数在本次调查中并不重要。犯罪就是犯罪，不论是一个人、两个人或甚至 1 000 人犯下的。追究罪犯所犯罪行是本次调查的意义所在。

3.2. 罪犯所犯罪行

3.2.1 谋杀

(1) 委员会得到大量证据，可以判定，南苏丹记者 John Gatluak 是被据信属于军队的一名士兵在特伦旅馆打死的。虽然证人们不能确定杀手的名字或部队，但能够描述杀手的模样，包括其所穿制服。据目睹枪击的人提供的证词，Gatluak 只是因其族裔身份而被打死。委员会没有理由不相信证人的陈述，而且 Gatluak 是在特伦旅馆被杀的唯一南苏丹人。

3.2.2 强奸

(1) 委员会认为证据令人信服，可以判定，特伦旅馆的罪犯对事件发生时躲在大院的妇女犯下了强奸罪行。强奸受害者就强奸提供的证词叙述了她们在遭遇罪犯时受到虐待的一幅令人难过的情景。

(2) 虽然没有受害人能够为委员会确定强奸犯提供任何嫌犯的明确细节或全名，但委员会认为，受害者和证人提供的一些描述和名字将有助于有关当局进一步开展刑事调查，以查明和起诉更多嫌犯。

(3) 虽然其中一些嫌犯已被确定和拘留，但委员会希望找出所有罪犯，并按法律进行严惩；无论需要多少时间都要追踪他们。谁也无法想象这一可耻和令人发指的行为给受害者造成的悲痛、苦难和痛苦。只有对犯下此种罪行的罪犯进行定罪和惩罚才能安慰这些受害者。

3.2.3 人身伤害、骚扰和恐吓

(1) 委员会得到了证据，足以判定发生了对特伦旅馆住客的暴力行为，包括人身伤害和侵犯。许多其他证人告诉调查方，一个名叫 Jesse Bunch 的男子在试图阻止士兵进入他与一群外国援助工作人员躲藏的房间时腿部受到枪击。委员会看到 Bunch 被枪击房间，并发现房间到处都是血迹。

(2) 委员会凭借事件受害者和证人提供的陈述和证据能够判定，还发生了骚扰和恐吓的行为。也许其中一个最可怕的恐吓行为是，一名士兵强迫一位住客躺下并在他耳旁发射两颗子弹进行假处决。

3.2.4 财产破坏和抢劫

(1) 委员会有确凿的证据判定，7月11至12日，甚至在此后，特伦旅馆发生了包括盗窃车辆等破坏财产、抢劫财产行为。委员会获得了被掠财产和被盜车辆的清单。

(2) 委员会赞扬军队和其他安全机关为追踪和追回特伦旅馆被抢劫的一些车辆所作出的努力。委员会欣见被发现持有这些车辆的人已被军队方面拘押，并将面临法律制裁。委员会希望，这些被拘留者出庭受审时协助查明更多特伦旅馆的犯罪者。委员会认为，在查明在特伦旅馆犯下罪行的所有嫌疑人方面缺乏进展的情况下，因盗窃车辆而被拘留者可能面临被怀疑与特伦旅馆现场发生的其他罪行相关的罪名，因为他们被发现持有从犯罪现场盗窃的财产。

(3) 委员会得到了偷窃车辆以及抢劫财产和货物方面的充分证据。委员会走访了特伦旅馆大院，获得了有关旅馆受破坏和抢劫程度的第一手资料。从旅馆偷窃或抢劫的车辆已被追回，大多数已归还特伦旅馆管理方。持有这些车辆的人已被捕，正在等待最高军事法庭的审判。

(4) 委员会走访特伦旅馆时发现，大院没有一个结构不被破坏；所有96个房间均遭到破坏。其中一些无法修复，另一些需要大量投入才可以恢复使用。除了抢劫之外，还看到广泛破坏财产的行为。委员会在走访特伦旅馆期间确认，配备睡床、桌台、衣柜、烤箱、冰箱、电视等的房间、办公室和餐厅设施，不是被偷盗，就是遭到洗劫。特伦旅馆的服务处也丢失了建筑材料，从电缆到车辆部件等。

3.3 犯罪人的动机

(1) 委员会没有发现证据表明，特伦事件是针对特伦大院特定国籍住客的有计划和经协调的事件。从证人和受害者提供的陈述来看，袭击的目的主要是洗劫旅馆，但一些罪犯随后继续犯下谋杀、强奸、身体伤害和骚扰等其他罪行。

(2) 遭到谋杀、强奸、严重身体伤害和骚扰的特伦事件受害者包括欧洲人、拉丁美洲人、乌干达人、肯尼亚人和南苏丹人等不同国籍的人，委员会因此判定犯罪者的动机是抢劫特伦旅馆的财产，并犯下其他罪行，但其令人发指的行为并没有专门的对象。

3.4 救助受害者的努力

(1) 委员会认为，负责特伦旅馆住客的安保和安全的人辜负了这些住客。委员会赞扬国家安全和苏丹人民解放军虎师指挥部2016年7月11日立即采取措施营救特伦旅馆的住客。委员会认为，如这些住客早点打电话给政府安全机构，他们可能会得到解救，其遭受的痛苦就会减少到最低限度。委员会注意到特伦旅馆受害者针对南苏丹特派团所表示的不安，但认为无权表达任何意见。委员会认为，南苏丹政府负有保护平民的首要责任。

(2) 委员会责怪特伦旅馆管理方以及特伦旅馆住客的雇主没有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其雇员的安保和安全。7月8日爆发的战斗十分清楚地表明，特伦旅馆所在地耶伊公路一带可能还会发生战斗，因为里克的部队就在那个方向。2016年7月10日，战斗在特伦旅馆附近加剧，这本应提醒特伦旅馆管理方及其住客的雇主作出安排，至少将援助人员后送至一个更安全的地点。在联合国或国际机构工作过的人更能了解适用于工作人员的安保和安全程序，特别是将国际工作人员部署在面临不安全或内乱的国家中更是如此。因此，在没有采取任何措施来保障其安保和安全的情况下，让这些外籍雇员呆在偏僻地点是不合理的。委员会在此的主要目的是，促使其他旅馆业主吸取经验教训，在发生任何战斗或受到安全威胁时，与安全机构联系，以确保其所在地的安全。

3.5 军队内部违纪问题的根源

(1) 委员会发现的证据表明，军队士兵违纪趋势日增，其原因包括经济、征聘程序、训练、委任、晋升、部署和心理等各种因素。

(2) 委员会认为军队士兵违纪这一令人担忧的趋势是建国工作方面的挑战所致。政府有关把苏人解从游击队改造成专业和有纪律的军队的努力一再因2005年以来的战争而中断。部队的大部分人员是为打仗而招募入伍的，但却没有时间参加适合和平时期军队的全面培训。对于国际社会和包括美国行政当局在内的南苏丹朋友来说，扭转这一令人担忧的趋势的唯一手段是制止目前的战争，并支持这个新国家改造苏人解。

(3) 委员会赞赏苏人解总部努力惩处涉嫌侵犯平民及其财产的士兵。军队内违纪问题这一日益增长的趋势令人担忧，需要采取紧急措施来扭转这一趋势。委员会了解到，数百名士兵因为纪律涣散等各种罪行而被拘留。但委员会认为，在没有消除违纪根源的情况下，拘留和惩罚这些违纪士兵不是一种可持续的办法。

(4) 该国目前的困难经济状况是通货膨胀和石油价格下跌造成的，这使包括士兵在内的低收入社会成员的生活条件变得令人无法忍受。士兵的工资微薄，且发放不正常，这迫使一些士兵寻求以非法手段为自己及其家人谋生。

(5) 士兵一生大部分时间投入血腥战争，但战争造成心理影响却无人关照。这类士兵需要得到咨询服务，以解决其心理和精神情感问题。

(6) 委员会并不想将上述违纪行为的根源问题作为容忍对特伦旅馆受害者犯下严重罪行的借口，但这些问题需要加以解决，以防止今后再次发生此类暴行。

第四部分 建议

4.1 成立特别法庭

- (1) 应组建一个特别法庭，对涉嫌在 7 月事件期间在特伦旅馆犯下谋杀、强奸、人身伤害、破坏财产、抢劫财产和货物罪行及其他非法行为的嫌疑人进行审判。鉴于大多数嫌疑人是军队成员，委员会提议，即将组建的特别法庭应是一个特别军事法庭。另外，也可设立一个由军事法官和民事法官组成的特别混合法庭，这也是进行审判的另一种适当机构，特别是如果其中还有平民嫌疑人。
- (2) 应任命一名特别检察官，并由一个由其他检察官组成的团队提供协助，负责监督刑事调查和起诉特伦旅馆事件的犯罪嫌疑人。该检察官将利用这份报告作为刑事调查的参考，并在有足够证据提出起诉的情况下起诉犯罪嫌疑人。
- (3) 对于已查明或追踪到的嫌疑人以及涉嫌在特伦旅馆犯下罪行的人，在有足够证据提出起诉的情况下应提交特别法庭审判。
- (4) 除了涉嫌犯有强奸行为的人之外，委员会认为，被发现持有特伦旅馆被盗车辆的人也可被视为在特伦营地犯下其他罪行的嫌疑人。被指控犯有盗窃特伦旅馆车辆的人可被视为在特伦大院内犯下其他非法行为的嫌疑人。
- (5) 在按照这些建议第(1)项组建的特别法庭对其进行审判之前，最高军事法庭(军事法庭)或负责拘留特伦旅馆嫌疑人的任何其他军事部队应暂停对他们提出起诉。
- (6) 南苏丹政府应确保特别法庭有充足的经费，并有能力和必要的管辖权来完成任务。如认为对于促进司法利益是必要的，政府可要求外国提供协助。
- (7) 特伦事件的受害人或其代表应有权诉诸特别法庭和一切适当安排，以便于其与法庭进行互动，检察官也应落实到位，以确保他们本人或通过自己选择的代表有效参与诉讼。未经正当法律程序而对被控在特伦犯下罪行的人进行即决处决不应成为特别法庭的做法。
- (8) 军队司令部、国家安全局和南苏丹警察局应指示其所有部队追查特伦事件的嫌疑人，将其提交特别法庭审判，并与该法庭充分合作，包括为有关特伦事件嫌疑人的刑事调查和审讯提供便利。

4.2 对违纪士兵采取零容忍政策

- (1) 国防和退伍军人事务部应对军队和其他武装组织的违纪和行为不当人员采取零容忍政策。被认定犯有行为不当罪或即将有不当行为的人必须立即追究其行为。

(2) 苏人解总部、国家安全部队和其他武装组织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其部队中士兵违纪问题日益严重的趋势，包括采取切实措施，通过定期通报和培训，在部队中灌输纪律和专业精神。

(3) 政府部队、叛军或民兵部队或平民如对平民犯下罪行，必须按军法或民法接受严厉惩罚。

4.3 改善外国居民或访问该国的外国人的安全

(1) 应教育军队、国家安全部队和其他武装组织在任何时候都应注意如何对待外国人和平民。还应让他们知道，虐待外国人和平民不符合南苏丹的国家利益。被认定虐待外国人或平民的人必须受到严厉惩罚。

(2) 包括在南苏丹各地开展工作的各援助机构在内的国际非政府组织应审查各自的安保措施和程序，以改善其雇员的安保和安全。

(3) 南苏丹警察局在其他安全机构的协作下，应指定一支特别部队，着重为援助机构提供安保，并应对涉及外国人和平民的任何安全紧急情况。

(4) 应鼓励朱巴各旅馆或招待所的外国住客向各自的大使馆登记其所在地、姓名和联系信息，以便在发生任何安全问题时各安全机构可迅速作出反应。

(5) 朱贝克州政府在国家一级相关机构的协作下，应确保外国人使用的旅馆和其他住所得到的充分的保护，并设在该城市的安全地区。位于偏远地区的任何此类旅馆或住所的管理方都应应与警方作出保护安排。

4.4 处理指挥和控制问题

(1) 军官应接受有关武装冲突的《日内瓦公约》、特别是有关武装冲突期间的士兵行为守则以及有关指挥和控制事项的培训。在派遣士兵行动之前应向他们全面介绍如何对待平民。

(2) 部队指挥官应认识到，如证明他们未能在执行军事任务或行动中阻止其部队对平民作出不当行为，他们可能要对其直接指挥下的士兵犯下的罪行负有直接责任。所有部队必须指定军官监测和报告士兵在执行军事任务或行动中的违纪行为和不当行为案件。

(3) 应让士兵知道其军事行动中的不当行为或滥用其地位对平民犯下包括虐待平民和掠夺财产在内的非法行为的后果。

4.5 军队转型和专业化

(1) 民族团结过渡政府应优先考虑苏人解的转型和专业化，包括采取旨在对士兵灌输纪律的政策和切实战略。

(2) 国际社会应协助南苏丹政府努力促使其军队转型和专业化。国际社会应赞赏世界上最年轻的国家正在艰难地开展建国工作，因此在建立包括军队在内的可行和强有力的机构方面需要得到支持。

主席

Martinson Mathew **Oturomoi**(签名)

副主席

James Biel **Ruot** 中将(签名)

成员

Bor Wutchok **Bor** 少将(签名)

成员

Kulang Mayen **Kulang** 少将(签名)

秘书

John Andruga **Duku** 大使(签名)

成员

Matur Dharuai **Yor** 上校(签名)